



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以港幣列示)

財務業績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2	12,141	64,437
其他收入淨額	3	72	160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7,388	(250)
已售交易證券成本		(6,599)	(38,751)
僱員成本		(2,593)	(1,652)
商譽攤銷		(1,356)	—
折舊		(3)	(364)
其他經營開支		(3,206)	(7,294)
經營溢利		5,844	16,286
融資成本	6(a)	(1,194)	(3,357)
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	633	(2,02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6	5,283	10,904
稅項	7	(372)	—

* 僅供識別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4,911	10,904
少數股東權益		6	—
		<u>4,917</u>	<u>10,904</u>
股東應佔溢利		4,917	10,904
每股盈利			
— 基本	9(a)	<u>0.34仙</u>	<u>1.26仙</u>
— 攤薄	9(b)	<u>0.29仙</u>	<u>1.17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更改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中期財務業績時已使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同一會計政策，惟附註1(b)及1(c)所披露者除外。

(b) 採納經修訂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採用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

(c)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務期間採納實務準則第33號申報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資料，並按實務準則之規定，在初次披露事件於本財務期間出現時作出申報。

本集團已於致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更多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詳情。

2.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地區分佈劃分。由於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制度較為符合，故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

營業額指期內提供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之應收服務費、證券交易之銷售收益以及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所收取之投資顧問費之總額。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與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提供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

	持續		終止		未分配		綜合	
	策略性投資及 資本市場活動		電訊及科技 相關服務		數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2,139</u>	<u>62,862</u>	<u>2</u>	<u>1,575</u>	<u>-</u>	<u>-</u>	<u>12,141</u>	<u>64,437</u>
分部業績	7,687	21,316	(40)	(2,218)	-	-	7,647	19,09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1,803)	(2,812)
經營溢利							5,844	16,286
融資成本							(1,194)	(3,357)
非經營收入/(開支)								
淨額	-	-	-	-	633	(2,025)	633	(2,02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283	10,904
稅項							(372)	-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4,911	10,904
少數股東權益							6	-
股東應佔溢利							4,917	10,904
期內折舊及攤銷	-	-	3	336	-	28	3	364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業務間之銷售。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即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是以客戶所在地為計算基準，而資本開支是以資產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836	1,575	6,305	62,862	12,141	64,437
分部業績	1,622	(2,423)	6,025	21,521	7,647	19,098

3.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56
利息收入	-	2
其他收入	<u>72</u>	<u>2</u>
	<u><u>72</u></u>	<u><u>160</u></u>

4. 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41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5)	623	-
商譽減值虧損	-	<u>(2,443)</u>
	<u>633</u>	<u>(2,025)</u>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為一家投資於光纖網絡之中介控股公司)12.5%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5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此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就此交易錄得623,000元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00元出售其於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之全部餘下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就此交易錄得約4,400,000元收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提供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但仍繼續從事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

電訊及科技相關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該分部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
營業額	2
經營開支	<u>(42)</u>
經營虧損	(40)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0)
稅項	<u>-</u>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u><u>(40)</u></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75)</u>
現金流出總額	<u><u>(75)</u></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千元

資產總值	395,022
負債總值	<u>(6,618)</u>
資產淨值	<u><u>388,404</u></u>

6.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與其他貸款之利息	1,194	3,281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1
其他費用	-	75
	<u>1,194</u>	<u>3,357</u>

(b) 其他項目：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74	9
壞賬撥備	233	348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96	335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3	356
—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	8
	<u>-</u>	<u>8</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u>372</u>	<u>-</u>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7.5%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海外稅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計算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

項方面均出現虧損，或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上一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主要產生自估計稅務虧損。由於不能確定是否可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稅務虧損，故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並未於簡明財務報表確認。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4,917,000元（二零零二年：10,904,000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7,544,000股（二零零二年：864,05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5,714,000元（二零零二年：12,132,000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數2,004,445,000股（二零零二年：1,034,249,000股）普通股計算。

(c) 每股攤薄盈利之調節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4,917	10,904
因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而視為減省之利息開支	797	1,228
	<u>5,714</u>	<u>12,13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7,544	864,054
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556,901	170,195
	<u>2,004,445</u>	<u>1,034,24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去年主要從事兩項核心業務：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與電訊及科技相關業務。

在二零零三年初，本集團已計劃，倘電訊及科技相關業務之市場環境有所改善，則與對該業務同樣持樂觀態度之投資者組成策略性聯盟，以共同開拓其光纖資源。除該計劃外，本集團亦積極發掘所有可能方案，以盡量利用其光纖資源。於回顧期間，電訊及科技相關市場持續非常艱困，全球及本地經濟氣氛仍然低迷，且經濟持續收縮，令各行各業之電訊基礎建設及資訊科技的投資及開支百上加斤。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在目前市況下，作為海外投資者，本集團實難以參與中國之電訊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00元出售其於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為一家投資於光纖網絡之中介控股公司）之全部餘下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停止電訊及科技相關服務之業務，但將繼續參與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為進一步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亦將於二零零四年初進軍金融業務。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受美伊戰爭、結構性財赤惡化以及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之負面影響下，二零零三上半年度確實是香港經濟的一個嚴峻時期。因此，許多公司減慢企業融資活動，而本集團於拓展現有收益之進展亦因而放緩。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隊伍已完成一項於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多項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為三家創業板上市公司擔任持續保薦人。

鑑於金融業之流通性高，基礎建設亦相當穩健，因此香港仍為全球重要國際金融中心之

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董事對於企業融資活動如合併及收購、債項及股本融資、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之增長潛力相當樂觀。董事亦相信，香港將繼續為許多中國公司之主要集資地方。因此，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擁有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之資深經驗及強大網絡，對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進行此等業務相當有利。

人才對於本集團於此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擁有一群頂尖之專業人士。本集團之員工士氣高昂，員工更替率仍然維持低水平。管理層隊伍所面對之挑戰為繼續聘請、管理及推動不同文化及專業背景之員工，致力保持往績記錄，同時創造朝氣勃勃之工作環境。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才幹兼備之員工，而通過我們的共同協力，其將可引領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創出佳績。

除致力增加收入外，為配合瞬息萬變之市況，本集團亦將繼續實行緊縮成本政策以提升競爭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審慎爭取發展機會擴展業務組合，亦同時繼續開拓新商機，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2,141,000元（二零零二年：64,437,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為4,917,000元（二零零二年：10,904,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4仙（二零零二年：1.26仙），每股攤薄盈利為0.29仙（二零零二年：1.17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僱員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上年度同期減少35%至5,799,000元（二零零二年：8,946,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1,194,000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64%。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貸款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9,988,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6,184,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35,112,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937,000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港元短期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29,822,000元，而截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162,000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期內增加購入交易證券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5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入淨額則為244,000元。期內之投資業務現金流入為出售附屬公司12.5%權益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貸款為8,762,000元。該等貸款以港元為單位，並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20%。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乃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79%（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7%），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本集團之債務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0,893,000元減少14%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77,762,000元。未償還債項總額當中有2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為於一年內到期，8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6%）為於第二年至第五年之間到期。本集團於期內繼續維持大部份借貸為無抵押借貸。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信貸，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要。

融資政策及外匯風險

為管理與不明朗市況相關之風險，本集團採納之融資政策乃盡量以股本作為長期投資資金。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由於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之匯率甚為穩定，故本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有大幅波動之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

股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按每股價格0.1元配售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7,525,000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合共注資4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出售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市值約40,000,000元之交易證券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2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之中期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員工及董事於本期間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由衷道謝。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心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